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4887號

債權人 台灣英文雜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有仁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張慈玲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聲請狀內債權人法定代理人「陳嘉男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因與聲請狀末「陳有仁」之印文不符，亦與公司登記資料不符。

(二)釋明本件再次聲請支付命令之理由(已於92促字第3383號高雄地方法院聲請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
書記官 王凱飛